

股票代號：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話：(07) 271-1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53
(七)關係人交易	54~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0~7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6~7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7~88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敏 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 674,725 仟元、780,647 仟元及 750,77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10%、8.39% 及 7.94%，負債總額分別為 30,243 仟元、69,212 仟元及 69,24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86%、7.74% 及 5.7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46,433 仟元及 45,92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2.79% 及 20.68%；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26,458 仟元、172,954 仟元及 167,58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3.44%、1.86% 及 1.77%；暨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07)仟元及 4,091 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41,300	3	\$49,697	1	\$223,168	2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	\$20,000	-	\$8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7,195	3	109,002	1	113,69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	-	19,999	-	-	-	-	-				
	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46,040	-	115,678	1	160,7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10,702	3	268,655	3	245,9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864	-	-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103	1	97,657	1	60,0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20,183	1	83,218	1	79,98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25,414	-	27,060	-	25,73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6	-	23,061	-	2,1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2	-	1,914	-	6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801	-	2,781	-	3,05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9	-	3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45,641	3	130,860	2	157,468	1						
130X	存貨	六(五)	383,651	5	462,159	5	462,24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075	2	\$395,597	6	\$483,369	5						
1410	預付款項		7,486	-	17,217	-	12,2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229,243	2	164,106	2	135,6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5,835	17	\$1,197,866	13	\$1,279,349	14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	\$325,630	4	\$331,516	4	\$335,597	4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18,035	1	121,559	1	297,328	3						
									2670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	-	-	45,697	-	91,395	1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131,535	12	\$923,747	9	\$790,558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3,665	5	\$498,772	5	\$724,320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475,339	5	698,380	8	834,823	9	25XX	負債總計		\$783,740	8	\$894,369	10	\$1,207,68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61,683	8	608,525	7	602,00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37,071	4	352,536	4	379,952	4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126,465	54	5,261,943	56	5,296,149	56		股本	六(二十二)	\$5,720,008	59	\$5,720,008	61	\$5,720,008	6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45	-	757	-	373	-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184,707	2	183,902	2	183,7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44,318	-	11,392	-	24,550	-		資本公积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35,848	-	239,145	3	239,145	3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982,016	10	975,169	10	972,832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	-	8,830	-	5,2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819,012	9	820,587	9	819,01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12,704	83	\$8,105,255	87	\$8,172,762	8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155,294	2	71,415	1	65,180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831,642	9	615,839	7	461,996	5						
									3500	庫藏股票		-12,185	-	-12,185	-	-12,18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680,494	91	\$8,374,735	90	\$8,210,640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34,305	-	34,017	-	33,782	-						
									3XXX	權益總計		\$8,714,799	92	\$8,408,752	90	\$8,244,422	87						
1XXX	資產總計		\$9,498,539	100	\$9,303,121	100	\$9,452,111	100	I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98,539	100	\$9,303,121	100	\$9,452,111	100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九)	\$2,024,604	100	\$1,635,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766,933	87	1,479,720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7,671	13	\$155,299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37	-	8,795	-
6200	管理費用		54,604	3	47,72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41	3	\$56,523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94,430	10	\$98,7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70,117	3	\$119,67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一)	-153,204	-8	-122,049	-7
7050	財務成本		-1,700	-	-1,8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7	-	12,4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500	-5	\$8,28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1,930	5	\$107,06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34,930	-2	38,487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6,860	7	\$68,57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690	11	\$151,189	9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73	-	2,23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5	-	-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四)	\$216,128	11	\$153,48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988	18	\$222,055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46,033	7	\$67,922	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827	-	651	-
8600	合 計		\$146,860	7	\$68,573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62,154	18	\$221,39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834	-	658	-
8700	合 計		\$362,988	18	\$222,055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0.26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董事長： 陳敏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薪翰

董事長：陳敏斷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待分配股利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1.1餘額		\$5,720,008	-	-	\$183,797	\$972,832	\$819,012	\$65,180	-	\$461,996	\$-12,185	\$33,782	\$8,244,4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37	-	-2,33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75	-1,5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7,200	-	-	-	-	-57,200
合計	-	-	-	-	-	\$2,337	\$1,575	\$-61,112	-	-	-	-	\$-57,2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	\$67,922	-	-	-	\$651	\$68,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8	-	\$153,843	-	7	153,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7,554	-	\$153,843	-	\$658	\$222,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	-	-	-	\$-207	-	-	-	\$-1	\$-20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5	-	-	-	-	-	-	-	-	1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22	-422
101.12.31餘額		\$5,720,008	-	-	\$183,902	\$975,169	\$820,587	\$71,415	-	\$615,839	\$-12,185	\$34,017	\$8,408,7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47	-	-6,8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7,200	-	-	-	-	-57,2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575	1,575	-	-	-	-	-
合計	-	-	-	-	-	\$6,847	\$-1,575	\$-62,472	-	-	-	-	\$-57,2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	\$146,033	-	-	-	\$827	\$146,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8	-	\$215,803	-	7	216,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6,351	-	\$215,803	-	\$834	\$362,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700	-	-	-	-	-	-	-	-	\$7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5	-	-	-	-	-	-	-	-	1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546	-546
102.12.31餘額		\$5,720,008	-	-	\$184,707	\$982,016	\$819,012	\$155,294	-	\$831,642	\$-12,185	\$34,305	\$8,714,799



吳長直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1,930	\$107,0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72	72,400
攤銷費用	312	3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21	-8,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20,268	-11,644
利息費用	1,700	1,830
利息收入	-3,953	-4,064
股利收入	-57,460	-46,8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87	-12,4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3	3,5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7,2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599	-5,4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0	127,7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000	39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82	1,588
其他項目	79	-3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165	\$111,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6,762	\$19,0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471	-22,9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03	-39,3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2	-396
存貨(增加)減少	75,523	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731	-5,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868	\$-48,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774	\$-45,0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919	3,2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	-2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81	-26,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6	\$-68,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922	\$-117,244
調整項目合計	\$28,243	\$-5,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0,173	\$101,380
收取之利息	4,717	3,192
收取之股利	65,460	54,858
支付之利息	-1,702	-1,83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432	-8,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216	\$148,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98	\$-9,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182	28,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0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773	8,66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3	-15,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297	-
取得無形資產	-	-7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3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0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137	-28,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830	5,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354	\$-3,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24	-175,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697	-45,698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6	-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967	\$-319,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603	\$-173,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97	223,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00	\$49,697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1年 1月 1日

(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 之說明。另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年 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理事會於民國100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104年 1月 1日，復於民國102年11月宣布刪除民國104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

。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佈生效日。若本集團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案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案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新評估）。	尚未發佈(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尚未發佈(註)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佈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互抵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及9號強制生效日及 過渡揭露規定	強制生效日延期。	尚未發佈(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 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 準則第27號投資個體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收回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 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註)：詳三、(二)之說明。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之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2.12.31	101.12.31	101.1.1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		49.71%	49.71%	49.7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B.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註：本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控制力。

- (1)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74,725仟元及780,647仟元及750,772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10%、8.39%及7.94%，負債總額分別為30,243仟元、69,212仟元及69,244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86%、7.74%及5.7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6,433仟元及45,92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2.79%及20.68%。
-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再衡量為其功能性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兌換損益項下。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1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雜項設備	3年～8年

## (十六)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0年。

##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4～5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一)員工福利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二十三)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五)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水泥等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2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10,000仟元。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2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4, 318仟元。

##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83, 65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 714仟元)

## 5.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現 金	\$604	\$480	\$536
支 票 存 款	165	2,754	847
活 期 存 款	76,529	18,931	39,035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8,141	20,032	-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95,861	7,500	182,750
合 計	<u>\$241,300</u>	<u>\$49,697</u>	<u>\$223,168</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上市(櫃)股票	\$58,181	\$46,527	\$64,173
開放型基金	239,014	62,475	49,524
合 計	<u>\$297,195</u>	<u>\$109,002</u>	<u>\$113,697</u>

1. 本集團於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1,431仟元及14,331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應 收 票 據	\$313,840	\$271,369	\$248,401
減：備抵呆帳	(3,138)	(2,714)	(2,484)
應收票據淨額	<u>\$310,702</u>	<u>\$268,655</u>	<u>\$245,917</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應收帳款	\$90,001	\$98,886	\$61,339
減：備抵呆帳	(898)	(1,229)	(1,275)
應收帳款淨額	\$89,103	\$97,657	\$60,0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71	\$27,333	\$25,993
減：備抵呆帳	(257)	(273)	(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414	\$27,060	\$25,733
應收帳款淨額	<b>\$114,517</b>	<b>\$124,717</b>	<b>\$85,797</b>

1.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 備抵呆帳變動：

102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244	\$3,972	\$4,216
減損損失提列	-	321	321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44)	-	(244)
期末餘額	\$ -	\$4,293	\$4,293

101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9,499	\$3,350	\$12,849
減損損失提列	-	622	622
減損損失迴轉	(8,830)	-	(8,8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25)	-	(425)
期末餘額	\$244	\$3,972	\$4,216

A. 截至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仟元、244仟元及 9,499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B. 有關 101年度減損損失迴轉 8,830仟元，請參閱附註七(二)5. 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原 燃 料	\$233, 631	\$299, 410	\$296, 551
物 料	117, 948	107, 539	104, 631
在 製 品	14, 018	18, 628	29, 458
製 成 品	29, 768	48, 175	43, 019
小 計	\$395, 365	\$473, 752	\$473, 659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 714)	(11, 593)	(11, 410)
淨 額	\$383, 651	\$462, 159	\$462, 249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 692, 060	\$1, 405, 997
存貨盤(盈)虧	(496)	-
其他營業成本	75, 248	73, 54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1	183
營業成本合計	\$1, 766, 933	\$1, 479, 720

(2) 本集團於102年及101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1仟元及 183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定期存款(註)	\$190, 680	\$164, 106	\$135, 659
外幣定期存款(註)	38, 563	-	-
合 計	\$229, 243	\$164, 106	\$135, 659
利 率 區 間	1. 32%-3. 2%	1. 32%-1. 36%	1. 32%

(註)：係投資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293,308	33.04%
澎湖有線(股)公司	141,917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109,954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57,065	38.68%
南廈木業(股)公司	7,968	27.56%
嘉環東泥(股)公司	151,471	17.91%
合 計	\$761,683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01,990	33.04%
澎湖有線(股)公司	133,581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103,482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57,927	38.68%
南廈木業(股)公司	8,128	27.56%
華東水泥(股)公司	3,417	24.99%
合 計	\$608,525	

  

被投資公司	101年 1月 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11,307	33.04%
澎湖有線(股)公司	123,112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97,567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58,493	38.68%
南廈木業(股)公司	8,398	27.56%
華東水泥(股)公司	3,128	24.99%
合 計	\$602,005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總 資 產	\$2,819,399	\$2,016,095	\$2,062,734
總 負 債	255,990	295,844	361,329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總 收 入	\$460,382	\$453,866
年度總損益	(18,537)	40,260

民國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 101年 1月 1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得，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26,458仟元、172,954仟元及 167,58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07)仟元及 4,091仟元。

1. 本公司雖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上股權，惟並未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公司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公司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 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台機公司之五席董事中經一投資(股)公司亦佔有三席，對於本公司於其股東會及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均不予採納，本公司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 )，於本公司編製 10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時，雖經本公司多次以口頭及書面通知提供財務報表，惟均未正面回應。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2. 本公司對於嘉環東泥(股)公司之投資原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嘉環東泥(股)公司於 102年 4月16日之董事會議中選任本公司為董事長，致本公司對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將該項投資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49,657仟元。

3. 被投資公司華東水泥(股)公司已於 102年 4月向法院申報清算完結，故本公司於本期除列該項採權益法之投資。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b>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b>			
中聯資源(股)公司	\$725,556	\$578,066	\$468,638
亞太電信(股)公司	154,655	127,700	98,700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49,731	44,918	41,910
台灣水泥(股)公司	35,520	29,875	26,880
中華電信(股)公司	33,516	34,020	36,000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2,228	2,067	3,619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15,941	11,540	9,62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550	9,700	7,580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	9,571	16,226	12,719
宏全國際(股)公司	9,420	-	-
台灣晶技(股)公司	9,350	12,380	15,927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8,901	7,476	10,121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5,050	5,210	4,75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5,040	4,368	4,350
和桐化學(股)公司	4,284	3,910	7,450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	-	3,529	2,854
環球水泥(股)公司	-	3,024	2,514
<b>小 計</b>	<b>\$1,079,313</b>	<b>\$894,009</b>	<b>\$753,641</b>
<b>國外上市公司股票</b>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2,222	\$29,738	\$36,917
<b>合 計</b>	<b>\$1,131,535</b>	<b>\$923,747</b>	<b>\$790,558</b>

1.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等 9家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1,681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 1,286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228,186	\$228,186	\$228,186
高雄捷運(股)公司	91,696	713,000	713,000
正泰水泥(股)公司	64,354	64,354	64,354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50,150	50,150	50,150
華昇創投(股)公司	37,485	41,650	50,000
育華創投(股)公司	22,000	40,000	40,000
巨盛電子(股)公司	12,400	12,400	12,400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	17,000	10,000	10,000
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1,470	1,470	1,470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1,460	1,460	1,460
嘉環東泥(股)公司	-	206,424	206,424
新展投資(股)公司	-	312	625
合 計	\$526,201	\$1,369,406	\$1,378,069
減：累 計 減 損	(50,862)	(671,026)	(543,246)
淨 額	\$475,339	\$698,380	\$834,823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嘉環東泥(股)公司之投資，自102年4月起改採權益法評價，請參閱附註六、(七)2. 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 101年 1月 1日經評估  
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高雄捷運(股)公司	\$37,423	\$658,727	\$530,947
巨盛電子(股)公司	12,136	10,996	10,996
微風數位科技(股)公 司	1,303	1,303	1,303
合 計	<u>\$50,862</u>	<u>\$671,026</u>	<u>\$543,246</u>

102年及101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140仟元及127,780仟元。

4. 本集團於 102年 3月因育華投資(股)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及彌補虧損，而收回之減資退回股款為9,296仟元，並認列投資損失8,704仟元。
5. 本集團於 102年 4月因高雄捷運(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而將累計減損沖轉取得成本之金額為 621,304仟元。
6. 本集團於 102年 5月因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而收回之減資退回股款為4,165仟元。
7. 本集團於102年8月因新展投資(股)公司辦理清算退回股款，而收回之清算退回股款為 312仟元。
8. 本集團於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 101年 1月 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土 地	\$252,143	\$252,143	\$252,143
房屋及建築	653,609	653,609	653,609
機器設備	2,682,522	2,677,786	2,681,338
運輸設備	22,572	22,336	19,256
其他設備	51,971	51,261	50,91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681	3,558	349
成本合計	\$3,664,498	\$3,660,693	\$3,657,607
減： 累計折舊	(3,320,524)	(3,301,228)	(3,270,687)
累計減損	(6,903)	(6,929)	(6,968)
合 计	<u>\$337,071</u>	<u>\$352,536</u>	<u>\$379,952</u>

						待驗設備及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 1. 1 餘額	\$252, 143	\$653, 609	\$2, 677, 786	\$22, 336	\$51, 261	\$3, 558	\$3, 660, 693
增 添	-	-	5, 391	784	-	996	7, 171
存貨轉入	-	-	-	2, 300	-	685	2, 985
處 分	-	-	(2, 680)	(2, 848)	-	-	(5, 528)
轉 費 用	-	-	(823)	-	-	-	(823)
重 分 類	-	-	2, 848	-	710	(3, 558)	-
102. 12. 31 餘額	<u>\$252, 143</u>	<u>\$653, 609</u>	<u>\$2, 682, 522</u>	<u>\$22, 572</u>	<u>\$51, 971</u>	<u>\$1, 681</u>	<u>\$3, 664, 49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1. 1 餘額	\$ -	\$620, 969	\$2, 623, 167	\$16, 013	\$48, 008	\$ -	\$3, 308, 157
折舊費用	-	10, 736	7, 595	2, 447	2, 282	-	23, 060
處 分	-	-	(988)	(2, 776)	-	-	(3, 764)
重 分 類	-	-	-	-	-	-	-
轉列其他收入	-	-	(8)	-	(18)	-	(26)
102. 12. 31 餘額	<u>\$ -</u>	<u>\$631, 705</u>	<u>\$2, 629, 766</u>	<u>\$15, 684</u>	<u>\$50, 272</u>	<u>\$ -</u>	<u>\$3, 327, 427</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1. 1. 1 餘額	\$252, 143	\$653, 609	\$2, 681, 338	\$19, 256	\$50, 912	\$349	\$3, 657, 607
增 添	-	-	-	3, 080	-	12, 011	15, 091
處 分	-	-	(8, 453)	-	-	-	(8, 453)
重 分 類	-	-	8, 453	-	349	(8, 802)	-
轉列費損	-	-	(3, 552)	-	-	-	(3, 552)
101. 12. 31 餘額	<u>\$252, 143</u>	<u>\$653, 609</u>	<u>\$2, 677, 786</u>	<u>\$22, 336</u>	<u>\$51, 261</u>	<u>\$3, 558</u>	<u>\$3, 660, 6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1. 1 餘額	\$ -	\$594, 648	\$2, 624, 625	\$13, 073	\$45, 309	\$ -	\$3, 277, 655
折舊費用	-	26, 321	7, 033	2, 940	2, 699	-	38, 993
處 分	-	-	(8, 453)	-	-	-	(8, 453)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迴轉)減	-	-	399	-	-	-	399
損損失							
轉列費損減項	-	-	(437)	-	-	-	(437)
101. 12. 31 餘額	<u>\$ -</u>	<u>\$620, 969</u>	<u>\$2, 623, 167</u>	<u>\$16, 013</u>	<u>\$48, 008</u>	<u>\$ -</u>	<u>\$3, 308, 157</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7, 171	\$15, 09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 048)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6, 123	\$15, 091

2. 本集團於102年及10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於102年及10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0仟元及 399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3至21年
運 輸 設 備	5至 6年
雜 項 設 備	3至 8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土 地	\$4, 905, 457	\$4, 901, 923	\$4, 901, 9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870, 989	870, 989	885, 434
成 本 合 計	\$5, 776, 446	\$5, 772, 912	\$5, 787, 357
減：累計折舊	(539, 981)	(510, 969)	(491, 208)
累計減損	(110, 000)	-	-
淨 頭	<u>\$5, 126, 465</u>	<u>\$5, 261, 943</u>	<u>\$5, 296, 149</u>

	土 地	房 屋 、 建 築 及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1. 1 餘額	\$4, 901, 923	\$870, 989	\$5, 772, 912
增 添	3, 534	-	3, 534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2. 12. 31 餘額	<u>\$4, 905, 457</u>	<u>\$870, 989</u>	<u>\$5, 776, 4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1. 1 餘額	\$	-	\$510, 969	\$510, 969
折舊費用		-	29, 012	29, 012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提列減損損失		-	110, 000	110, 000
102. 12. 31 餘額	\$	-	<u>\$649, 981</u>	<u>\$649, 981</u>

	土 地	房 屋、建 築 及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 1. 1 餘額	\$4, 901, 923	\$885, 434	\$5, 787, 357
增 添	-	-	-
處 分	-	(14, 445)	(14, 445)
重 分 類	-	-	-
101. 12. 31 餘額	<u>\$4, 901, 923</u>	<u>\$870, 989</u>	<u>\$5, 772, 9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1. 1 餘額	\$ -	\$491, 208	\$491, 208
折舊費用	-	33, 407	33, 407
處 分	-	(13, 646)	(13, 646)
重 分 類	-	-	-
101. 12. 31 餘額	<u>\$ -</u>	<u>\$510, 969</u>	<u>\$510, 96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26, 478</u>	<u>\$123, 74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74, 928</u>	<u>\$73, 242</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474</u>	<u>\$27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 8, 062, 882 仟元，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另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與上開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3. 因受法令限制，上開不動產中包括竹仔港735-7號、烏材林段129-1等23筆、鼎盛段 207號等 4筆土地，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個人名下，惟為確保產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參閱附註七、(二)6. 之說明。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於 102年度評估出租予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之建築物未來可回收金額後，提列減損損失為 110, 000仟元。

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7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11至13年
機 器 設 備	8至21年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458	\$1,458	\$758
減：累計攤銷	(1,013)	(701)	(385)
淨 領	<u>\$445</u>	<u>\$757</u>	<u>\$373</u>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2.1.1餘額	\$1,458	101.1.1餘額	\$758
增 添	-	增 添	700
處 分	-	處 分	-
102.12.31餘額	<u>\$1,458</u>	101.12.31餘額	<u>\$1,45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102.1.1餘額	\$701	101.1.1餘額	\$385
攤銷費用	312	攤銷費用	316
102.12.31餘額	<u>\$1,013</u>	101.12.31餘額	<u>\$701</u>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聲請假處分保證金	\$ -	\$203,000	\$203,000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8,154	8,154	8,154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1,965	2,465	2,465
其他保證金	695	492	492
合 計	<u>\$35,848</u>	<u>\$239,145</u>	<u>\$239,145</u>

1. 本集團於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 101年1月1日係提供定期存單作為礦業用地回復原狀擔保金及租賃保證金等均為21,975仟元，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提供 203,000仟元作為向法院申請假處分之保證金，上述保證金業已於102年4月收回，請詳附註九、7. 之說明。

(十四)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頓	利 率
擔 保 借 款	\$20,000	1. 53%
合 計	\$20,000	

101 年 1 月 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頓	利 率
擔 保 借 款	\$80,000	1. 40%
合 計	\$80,000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中 華 票 券	\$ -	\$2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1)	-
淨 頭	\$ -	\$19,999	\$ -
利 率 區 間	-	0.80%	-

(十六)其他應付款

保證機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獎	\$23,882	\$11,083	\$11,197
應付貨物稅	24,473	19,507	16,951
應付水電費	22,412	15,195	12,496
應付土地使用補償金	12,543	7,629	4,600
應付營業稅	4,991	2,244	6,839
應付稅捐	3,662	3,713	3,763
應付董監酬勞	3,575	1,788	1,788
應付租金	3,178	2,448	2,885
應付股利—上期	3,028	3,050	3,260
代收款	2,458	2,638	2,557
應付勞務費	1,784	1,410	1,463
應付員工紅利	1,192	596	596
應付工程款	1,048	-	-
其他	11,957	11,917	11,587
合計	<u>\$120,183</u>	<u>\$83,218</u>	<u>\$79,982</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保證機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	\$1,880	\$1,764	\$1,662
除役負債	921	1,017	1,394
合計	<u>\$2,801</u>	<u>\$2,781</u>	<u>\$3,056</u>

102 年 度

項目	員工福利	除役負債	合計
期初餘額	\$1,764	\$1,017	\$2,781
本期認列	1,880	-	1,880
本期轉回	(1,764)	(96)	(1,860)
期末餘額	<u>\$1,880</u>	<u>\$921</u>	<u>\$2,801</u>

## 101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662	\$1,394	\$3,056
本 期 認 列	1,764	-	1,764
本 期 轉 回	(1,662)	(377)	(2,039)
期 末 餘 額	<u>\$1,764</u>	<u>\$1,017</u>	<u>\$2,781</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營）之要求，本公司於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先依據完工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部份項目半屏山善後處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再作改善，針對審查委員會之改善要求，截至 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計再投入 1,394仟元之綠化支出。上述之綠化工程完成後，本公司已於101年 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俟取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本公司即已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環境復原義務。

##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待 提 水 泥	\$99,944	\$85,162	\$111,7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	45,697	45,698	45,698
合 計	<u>\$145,641</u>	<u>\$130,860</u>	<u>\$157,468</u>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4. 及七、(二)5. 之說明。

(十九)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租 賃 押 金	\$114,153	\$116,954	\$116,583
水泥保證金	3,872	4,595	5,395
代採礦石履約保證金	-	-	175,340
其他保證金	10	10	10
合 計	<u>\$118,035</u>	<u>\$121,559</u>	<u>\$297,328</u>

1. 代採礦石履約保證金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11。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5. 之說明。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長期遞延收入	\$45,697	\$91,395	\$137,093
減：轉列至其他流動 負債	(45,697)	(45,698)	(45,698)
淨 額	\$ -	\$45,697	\$91,395

1. 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係將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2.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4. 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02年及101年度攤銷轉列營業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之金額分別為45,697仟元及45,698仟元。

(二十一)退休金

1.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102年及101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28仟元及 3,650仟元。

(二十二)普通股股本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101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三)資本公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5,691	65,586	65,481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 認列	700	-	-
合 計	\$184,707	\$183,902	\$183,79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建廠準備	\$500,000	\$500,000	\$50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庫藏股跌價	-	1,575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9,012	319,012	319,012
合 計	<b>\$819,012</b>	<b>\$820,587</b>	<b>\$819,012</b>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庫藏股跌價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 本集團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總調整數僅 319,012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四)15.之說明。
4.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二十五)盈餘分配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3%，員工紅利1%，其餘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102年6月及101年6月通過101年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6,847	\$2,33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0.1	0.1
特別盈餘公積	(1,575)	1,575		
依持股比例認列股東	207	-		
權益調整數				
合計	<u>\$62,679</u>	<u>\$61,112</u>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92仟元及596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75仟及1,788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6. 102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96仟元與1,788仟元，與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96仟元與1,788仟元，並無差異。
7. 本公司於10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金 領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4,6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400	0.2
特別盈餘公積	-	
合計	<u>\$129,003</u>	

本公司於10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1,192仟元及董監酬勞3,575仟元。前述102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盈餘分派議案，截至103年3月2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102. 1. 1餘額	\$615,839	101. 1. 1餘額	\$461,99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212,69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151,1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3,11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2,654
102. 12. 31餘額	<u>\$831,642</u>	101. 12. 31餘額	<u>\$615,839</u>

(二十七)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  
下：

1. 102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2,113</u>	<u>-</u>	<u>-</u>	<u>2,113</u>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2 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權項下減除。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市價分別為36,975仟元及29,791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2.101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1 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2,185仟元，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權項下減除。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 101年12月31日及 101年 1月 1日之市價分別為29,791仟元及21,340仟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 (二十八)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34,017	\$33,782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27	65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	7
非控制權益減少	(546)	(423)
期末餘額	\$34,305	\$34,017

#### (二十九)營業收入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收入	\$1,886,708	\$1,503,337
租賃收入	126,478	123,746
廢棄物處理收入	11,418	7,936
銷貨收入總額	\$2,024,604	\$1,635,019
減：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024,604	\$1,635,019

(三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呆帳轉回收入	\$ -	\$8,207
利 息 收 入	3,953	4,064
股 利 收 入	57,460	46,858
存入保證金轉收入(註1)	-	54,610
國揚股票賠償收入	-	3,743
收回台機租金及利息(註2)	1,465	-
出售廢鐵等	4,016	-
其 他	3,223	2,191
合 計	<u>\$70,117</u>	<u>\$119,673</u>

(註1): 關於存入保證金轉收入，請參閱附註九、11. 之說明。

(註2): 關於收回租金及利息，請參閱附註九、10. 之說明。

(三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20,268	\$11,6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63	2,68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60	(3,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7,2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598	2,721
土地補償金損失	(10,222)	(5,7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註1) (49,6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註3) (8,70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註2) (1,140)	(註2) (127,78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9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註4) (110,000)	-
其 他 損 失	(502)	(8,888)
合 計	<u>(\$153,204)</u>	<u>(\$122,049)</u>

(註1): 請參閱六、(七)2. 之說明。

(註2): 請參閱六、(九)3. 之說明。

(註3): 請參閱六、(九)4. 之說明。

(註4): 請參閱六、(十一)5. 之說明。

(三十二)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b>員工福利</b>			
薪資費用	\$70,811	\$30,666	\$101,477
勞健保費用	3,919	2,598	6,517
退休金費用	3,010	718	3,728
其他用人費用	5,556	4,038	9,594
折舊費用	50,575	1,497	52,072
攤銷費用	-	312	312
合計	<b>\$133,871</b>	<b>\$39,829</b>	<b>\$173,700</b>

性質別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b>員工福利</b>			
薪資費用	\$64,527	\$24,399	\$88,926
勞健保費用	3,433	2,419	5,852
退休金費用	2,933	717	3,650
其他用人費用	3,012	2,872	5,884
折舊費用	70,118	2,282	72,400
攤銷費用	-	316	316
合計	<b>\$144,023</b>	<b>\$33,005</b>	<b>\$177,028</b>

(三十三)所得稅

1.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 371)	(\$311, 371)	(\$311, 371)
暫時性差異:			
待 提 水 泥	1, 740	1, 090	1, 21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 990	1, 971	1, 9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3, 53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 774	2, 043	1, 61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益)	1, 485	(1, 717)	(1, 84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損失	18, 700	-	-
折舊(財稅差異)	(14, 145)	(18, 184)	(22, 361)
股權投資抵減差異	3, 400	2, 000	2, 000
未使用虧損扣抵	14, 084	2, 075	-
其 他	1, 031	1, 969	4, 215
合 計	<u>(\$281, 312)</u>	<u>(\$320, 124)</u>	<u>(\$311, 0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 318</u>	<u>\$11, 392</u>	<u>\$24, 5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25, 630)</u>	<u>(\$331, 516)</u>	<u>(\$335, 597)</u>

2.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23	\$29, 1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727	192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8, 847)	9, 132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967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 930)</u>	<u>\$38, 4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5	(\$57)
合 計	<u>\$35</u>	<u>(\$57)</u>

3.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111, 930	\$107, 06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9, 028	\$18, 20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389)	(2, 123)
未(已)實現減損損失	(78, 286)	21, 722
其    他	1, 297	(10, 711)
虧損扣抵	58, 573	2, 0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727	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967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12, 009)	(2, 075)
暫時性差異	(26, 838)	11, 2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4, 930)</u>	<u>\$38, 48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至31日	101年12至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 111	\$117, 097
虧損扣抵	46, 564	-
合    計	<u>\$66, 675</u>	<u>\$117, 097</u>

本集團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112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5, 517	\$100, 979	\$87, 04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 861	3, 861	41, 81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51, 433	67, 554	23, 369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20.93%	20.78%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 102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 (三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當年度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6,288	\$ -	\$216,288
減：重分類調整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598)	-	(3,598)
轉列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2,690	\$ -	\$212,6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53	(35)	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20	-	3,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6,163</u>	<u>(\$35)</u>	<u>\$216,128</u>

項 目	101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當年度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3,910	\$ -	\$153,910
減：重分類調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721)	-	(2,721)
轉列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1,189	\$ -	\$151,1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25)	57	(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661	-	2,6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425</u>	<u>\$57</u>	<u>\$153,482</u>

(三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46,033	\$67,92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26</u>	<u>\$0.12</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1.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04,117	\$173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 2.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44,721	\$141,011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 3.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交易性質	重要租約說明
其他關係人	\$22,918	\$22,918	租金支出	詳下(1)之說明
其他關係人	3,314	3,314	租金支出	詳下(2)之說明
其他關係人	12	12	租金支出	
合 計	<u>\$26,244</u>	<u>\$26,244</u>		

(1)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 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910仟元，按月支付。102年及101年度之租金支出均為22,918仟元。

C.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 租金：

本公司參酌研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及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為每月每坪 164元(未稅)及180 元(未稅)，經 100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每月每坪租金 135元(未稅)，即每月租金1,910仟元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續租。

(2) 本公司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 2,900坪作為原料用地之用，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 租賃期間：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2 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276仟元，按月支付。102年及101年度  
租金支出均為 3,314仟元。

C.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

本公司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為每月 276仟元  
(未稅)。

4.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交易性質	重要租約說明
關聯企業	\$47,002	\$47,002	租金收入	詳下(1)之說明
關聯企業	140	137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36	31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1,890	465	其他收入	
合 計	<u>\$49,068</u>	<u>\$47,635</u>		

(1) 關係人向本公司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 年 度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103.12.31	\$47,002 (註)

## 101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 103.12.31	\$47,002 (註)

(註)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承租本公司灣內段 763號土地，已支付押金 100,000仟元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無償使用，以代替租金之給付，本公司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另本公司與國產實業等五公司訂立合資契約，承諾提供由國產實業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持有之三民區灣內段 763號土地，出租予大世界公司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國產實業公司，並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按13年 6個月分攤作為租金收入，102年及101年度止轉列租金收入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 5.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b>應收票據及帳款</b>			
其他關係人	\$25,671	\$27,333	\$25,993
減：備抵呆帳	(257)	(273)	(260)
<b>淨 額</b>	<b>\$25,414</b>	<b>\$27,060</b>	<b>\$25,733</b>

102年及101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損失分別為(16)仟元及13仟元。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b>其他資產—催收款</b>			
關聯企業	\$ -	\$8,830	\$8,830
其他關係人		-	5,207
<b>合 計</b>	<b>\$ -</b>	<b>\$8,830</b>	<b>\$14,037</b>
減：備抵呆帳	-	-	(8,830)
<b>淨 額</b>	<b>\$ -</b>	<b>\$8,830</b>	<b>\$5,207</b>

本集團對於關聯企業華東水泥(股)公司之應收款 8,830仟元原因華東水泥(股)公司即將清算，且預期其資產不足抵償債務，故而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於 101年12月31日因評估其營業稅留抵稅額應可獲得國稅局退還，故將先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全數轉回，前開應收款已於 102年間全數收回。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24,864	\$ -	\$ -
合 計	<u>\$24,864</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295	\$2,295	\$2,005
合 計	<u>\$2,295</u>	<u>\$2,295</u>	<u>\$2,005</u>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994	\$2,005	\$ -
合 計	<u>\$994</u>	<u>\$2,005</u>	<u>\$ -</u>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100,060	\$100,060	\$100,060
其他關係人	20	20	20
合 計	<u>\$100,080</u>	<u>\$100,080</u>	<u>\$100,080</u>

## 6. 其他交易事項

如附註六、(十一)所述，部份投資性不動產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黃美玉及周凱芬名下，惟為確保公司權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067	\$15,348
退職後福利	243	23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合 計	<u>\$17,310</u>	<u>\$15,587</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投資性不動產	\$2,861,531	\$2,865,125	\$2,868,791
合 計	<u>\$2,861,531</u>	<u>\$2,865,125</u>	<u>\$2,868,791</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單位：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信用狀金額	保 證 金
美 金	\$187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信用狀金額	保 證 金
美 金	\$147	\$ -

101年1月1日：無。

2. 截至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存出保證票據 (應付保證票據)	\$1,068,693	\$1,068,693	\$1,268,693
存入保證票據 (應收保證票據)	18,970	7,829	9,783

3. 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2) 租用期間：自96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期滿後已經雙方同意續約至105年12月31日。

(3) 租 金：  
A.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B.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 1月及 7 月。102年及101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15,276仟元及14,453仟元。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署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68,568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 8日做成一審裁判，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署26,997仟元並加計自99年 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 4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之法律專家認為該案係依水土保持修正計畫而實施，且國有財產署亦對之進行審核並允諾本公司於施作水土保持計畫時所產生之棄土盡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故應無不當得利之情事。截至103年3月26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1年8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拆除所佔用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546-6地號國有土地上之地上物，並將該土地返還。本公司對於該佔用之土地已繳交 5年之補償金，之後並按月支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每月 130仟元，截至102年5月31日)，本案已於 102 年11月達成和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撤回起訴，雙方訂定租約，每月租金163仟元，期間102年6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6.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時，因未通知本公司認購新股，故本公司於100年1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請確認台機船舶廠(股)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8萬股予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行為無效，塗銷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認股登記，若判決勝訴，本公司即得依台機船舶廠(股)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前之持股比率增認新股。該案分別為 101年 8月及 102年 4月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已上訴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7. 承6，因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100年8月董事會決議擬於100年 9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提案表決修正章程減少董事席次等議案，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對友隆企業(股)公司提出假處分，禁止其在台機船舶廠(股)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中，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經高雄地方法院於100年9月裁定同意本公司上述請求，惟須提供 203,000仟元作為假處分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嗣後友隆企業(股)公司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抗告，高等法院裁定廢棄第一審之裁定，本公司再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而最高法院已於 100年12月27 日裁定駁回本公司之抗告。上述保證金 203,000仟元業已於102年4月收回。
8. 承7，友隆企業(股)公司就其所受不得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認為受有損害，因此於 101年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請求民事賠償 1,550仟元，惟此案已於 101年10月17日經裁判駁回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訴。
9.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就本公司於100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認為其決議有不成立、無效及得撤銷之情形，故向法院提出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之訴訟。該案原告經一投資(股)公司已於101年8月撤回本件訴訟，本公司無任何損失。

10.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99年 6月 1日至99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承租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9號之部份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所應支付之租金 5,207仟元積欠不還，故本公司於100年12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而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則以其曾於所承租廠房為相關之修繕而對本公司主張抵銷所積欠之租金。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 101年 7 月2 日做成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就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主張抵銷之相關修繕估列損失 5,207仟元，並沖轉相關之應收款項。本案經本公司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已於102年5月14日裁判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258仟元與相關利息及訴訟費用計 1,465 仟元(被告不得再上訴)，本公司業已入帳，帳列其他收入。
11. 本公司所領有之台濟採字第5032號石灰石採礦權，礦區座落於高雄市大岡山，面積 6公頃97公畝32公厘，與嘉新水泥所領有之台濟採字第4936 號採礦權礦區相毗鄰，本公司若採掘該礦石灰石均需經由嘉新水泥礦區之開採道路，並需利用嘉新水泥投入鉅資開採石礦而配置之運石索道運輸。茲為配合政府水泥工業長期發展方案，本公司為期礦利之發揮效益及避免礦害，於81年 6月18日經雙方議定：
- (1) 同意將礦業權依法定程序移轉予嘉新水泥公司。
  - (2) 嘉新水泥應以其人力、機具及設施開採本公司礦區，並將採掘自本公司礦區之礦石數量的 1/2按月無償供應本公司，餘 1/2歸嘉新水泥公司所有；如嘉新水泥未供應礦石予本公司，本公司得按90元／公噸自保證金中扣除。目前已無開採情形。
  - (3) 嘉新水泥公司依該可採礦量1/2已提供之保證金為新台幣301,500仟元。截至99年 6月底止(調解程序和解前)，已自保證金中累計扣除 91,824仟元，存入保證金餘額為 209,676仟元。
  - (4) 惟上述礦區由於已久未開採且嘉新水泥並未將其所採礦石之 1/2供應本公司，雙方對於嘉新水泥公司實際已開採量存有爭議，故嘉新水泥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返還價金之請求，此案雙方已移付調解程序並達成部份和解。原訴訟標的金額 209,676仟元於調解至99年 8月為止已縮減為 175,340仟元，縮減金額34,336仟元於扣除應納營業稅 1,636仟元後，已於99年10月轉列營外—其他收入。
  - (5) 與嘉新水泥未調解之保證金餘額175,340仟元雙方已於101年 2月達成和解，並已於101年 2月退還118,000仟元之保證金予嘉新水泥公司，餘款57,340仟元嘉新水泥公司則不再向本公司請求支付，該款項於扣除應納營業稅2,730仟元後，本公司已於101年 2月轉列營外—其他收入54,610仟元。

12.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於101年4月25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及本公司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之廠區佔用其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532地號等10筆國有土地，而擬向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分別請求支付95年9月5日起至 101年4月4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11,224仟元及 3,388仟元，合計未稅14,612仟元（含本公司及正泰水泥佔用之廠區土地5,256仟元及通道 9,356仟元），並俟上述補償金繳納之後，再辦理出租及標租高楠段 532地號等10筆土地予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租賃事宜。另本公司就廠區外之通道部份補償金要求重新鑑界，交通部鐵路局於重新鑑界後，於102年 6月24日重新來函請求支付 95年9月5日至102年6月4日之補償金，經協議採分期繳納方式，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尚餘 6,632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另屬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所佔用國有土地之補償金 9,657仟元，由正泰水泥廠(股)公司自行負擔之。
13. 國防部軍備局於 100年9月9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39、539-1、539-2地號等3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94年 2月 1日起至99年 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6,472仟元，本公司業已於 100年 9月繳納該款項。並對99年 2月 1日至 102年12月31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5,126仟元先行估列入帳；截至 103年 3月26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14. 國防部軍備局於102年1月22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42、542-1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94年 2月 1日起至99年 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1,086仟元，本公司業已於102年 2月繳納該款項。另對99年2月1日至 102年12月31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785仟元亦已先行估列入帳，截至103年 3月26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15. 營業租賃協議：

如附註七、(二)3. 所述，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依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 1月 1日
不超過 1年	\$26,531	\$22,918	\$22,9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738	45,836	68,754
超過5年	1,960	-	-
合 計	\$62,229	\$68,754	\$91,6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層級資訊：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股票	\$58,181	\$ -	\$ -	\$58,181
一基金	239,014	-	-	239,014
合 計	<u>\$297,195</u>	<u>\$ -</u>	<u>\$ -</u>	<u>\$297,195</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1,131,535</u>	<u>\$ -</u>	<u>\$ -</u>	<u>\$1,131,53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股票	\$46,527	\$ -	\$ -	\$46,527
一基金	62,475	-	-	62,475
合 計	<u>\$109,002</u>	<u>\$ -</u>	<u>\$ -</u>	<u>\$109,00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923,747</u>	<u>\$ -</u>	<u>\$ -</u>	<u>\$923,747</u>

101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股票	\$64,173	\$ -	\$ -	\$64,173
一基金	49,524	-	-	49,524
合 計	<u>\$113,697</u>	<u>\$ -</u>	<u>\$ -</u>	<u>\$113,69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790,558</u>	<u>\$ -</u>	<u>\$ -</u>	<u>\$790,558</u>

3. 102年及101年度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 102年及101年度均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 (2) 衍生性工具，其公允價值主要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或採用交易對手報價資料，並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儘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合併沖銷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58	29.805	70,361	升值 1%	704	-			
港幣	2,215	3.843	8,515	升值 1%	85	-			
人民幣	7,879	4.919	38,953	升值 1%	39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52	29.805	52,222	升值 1%	-	52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05	29.04	34,993	升值 1%	350	-			
港幣	1,998	3.747	7,485	升值 1%	7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4	29.04	29,738	升值 1%	-	297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20	30.275	21,806	升值 1%	218	-			
港幣	1,731	3.897	6,745	升值 1%	6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0	30.275	36,917	升值 1%	-	3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4	30.275	15,273	升值 1%	(153)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 101年1月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2,972仟元及1,09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11,315仟元及 9,237仟元。

####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b>固定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279,406	\$370,001	\$467,799
金融負債	-	(39,999)	(80,000)
<b>淨 頭</b>	<b>\$279,406</b>	<b>\$330,002</b>	<b>\$387,799</b>
<b>變動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212,343	\$65,543	\$114,620
金融負債	-	-	-
<b>淨 頭</b>	<b>\$212,343</b>	<b>\$65,543</b>	<b>\$114,620</b>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2年及101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 2,123仟元及65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 年1月 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90.64%、92.80%及85.8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  
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70,904	\$ -	\$ -	\$ -	\$ -	\$70,904	\$70,904
其他應付款	120,183	-	-	-	-	120,183	120,183
存入保證金	6,599	101,177	-	5,247	5,012	118,035	118,035
合計	<u>\$197,686</u>	<u>\$101,177</u>	<u>\$ -</u>	<u>\$5,247</u>	<u>\$5,012</u>	<u>\$309,122</u>	<u>\$309,12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0,000	\$ -	\$ -	\$ -	\$ -	\$2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20,000	19,999
應付帳款	115,678	-	-	-	-	115,678	115,678
其他應付款	83,218	-	-	-	-	83,218	83,218
存入保證金	11,571	534	101,624	3,205	4,625	121,559	121,559
合計	<u>\$250,467</u>	<u>\$534</u>	<u>\$101,624</u>	<u>\$3,205</u>	<u>\$4,625</u>	<u>\$360,455</u>	<u>\$360,454</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80,000	\$ -	\$ -	\$ -	\$ -	\$80,000	\$80,000
應付帳款	160,715	-	-	-	-	160,715	160,715
其他應付款	79,982	-	-	-	-	79,982	79,982
存入保證金	179,614	7,555	629	103,865	5,665	297,328	297,328
合計	<u>\$500,311</u>	<u>\$7,555</u>	<u>\$629</u>	<u>\$103,865</u>	<u>\$5,665</u>	<u>\$618,025</u>	<u>\$618,025</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交易金額未達 1,000 仟元不具重大性，故不予以揭露。

####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 附表一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7,846	—	7,846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17,703	—	17,703	
	基金—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0	—	10,000	
	基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2	50,210	—	50,210	
	基金—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5	50,216	—	50,216	
	基金—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4	50,220	—	50,220	
	基金—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	30,020	—	30,020	
	合 計				216,215		216,215	
	股票—國產實業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49,731	0.26	49,731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725,556	5.26	725,556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3,516	—	33,516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35,520	—	35,520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8,901	—	8,901	
	股票—興富發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5,040	—	5,040	
	股票—遠雄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5,050	—	5,050	
	股票—京城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	9,571	—	9,571	
	股票—台積電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550	—	10,550	
	股票—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	15,941		15,941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9,350	—	9,350	
	股票—和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	4,284	—	4,284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	2,228	—	2,228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54,500	—	154,500	
	股票—宏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9,420	—	9,420	
	合計				1,079,158		1,079,158	
	股票—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2	54,273	3.23	96,808	註 2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 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8	225,086	31.01	337,055	註 1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 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9	37,485	4.17	39,959	註 2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22,000	5.00	16,947	註 2
	股票—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1,515	註 2
	股票—巨盛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264	1.33	264	註 2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67	2.94	126	註 2
	合計				340,735		492,674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4	13.86	105,386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 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3,718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 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	3,100	0.55	5,978	註 1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17,000	4.25	7,410	
	合計				134,604		122,492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南投資 (股)公司	基金—駿馬一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2,640	—	32,640	
	股票—漢平電子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4,577	0.16	4,577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8,275	—	8,275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057	—	5,057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456	—	1,456	
	股票—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21,542	—	21,542	
	基金—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000	—	5,000	
	合 計				78,547		78,547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55	—	155	
	合 計				155		155	
東南國際 有限公司	股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5	52,222	0.11	52,222	
	合 計				52,222		52,222	
東南造紙 (股)公司	基金—新光吉星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1,620	—	1,620	
	合 計				1,620		1,620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3	36,975	0.37	36,975	註 3
	合 計				36,975		36,975	
東紙資源 開發(股) 公司	基金—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624	—	624	
	基金—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89	—	189	
	合 計				813		813	

註 1：以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以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自結報表為依據。

註 3：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註 4：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銷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東南水泥 (股)公司	士新儲運(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03,938	10.79%	約 3 個月	—	相當	應付帳款 24,824	35.01%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29,627	6.41%	約 2-3 個月	—	相當	應收帳款 22,874	19.81%	

附表三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雄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43,137	36,955	36,683	(註)
	大世界百貨	高雄市	一般百貨業	310,954	310,954	31,095	33.04	293,308	(27,204)	(8,888)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	20,288	20,288	45	25.36	75,480	10,320	2,521	
	東南國際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7,934	57,934	1,623	100.00	76,176	2,495	2,495	(註)
	東南造紙	高雄縣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42,249	1,313	548	(註)
	南廈木業	高雄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7,968	(568)	(160)	
	華東水泥	台北市	水泥製造	—	499	—	—	—	(5,396)	(1,348)	
	嘉環東泥	高雄市	水泥製造	156,767	—	20,406	17.91	151,471	(44,018)	(5,996)	
	小計							1,189,789	(26,103)	25,85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177,604	(26,103)	25,855	
東南投資(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41,917	40,470	16,188	
	澎湖灣	澎湖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57,065	(2,229)	(862)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32,523	32,523	16	8.93	34,473	10,320	832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	高雄市	租賃業	10,231	10,231	10	100.00	32,431	582	582	(註)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十四、營運部門揭露：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2.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2年度：

	生 產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調 補 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98,127	\$126,477	\$ -	\$2,024,604
部門間收入	-	15	(15)	-
收入淨額合計	\$1,898,127	\$126,492	(\$15)	\$2,024,604
部門利益	\$197,485	\$51,564	(\$15)	249,034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54,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500)
稅前淨利				\$111,9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930)
稅後淨利	\$ -	\$ -	\$ -	\$146,860

101年度：

	生 產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調 補 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11,273	\$123,746	\$ -	\$1,635,019
部門間收入	-	15	(15)	-
收入淨額合計	\$1,511,273	\$123,761	(\$15)	\$1,635,019
部門利益	\$96,000	\$50,519	(\$15)	146,504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47,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84
稅前淨利				\$107,0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487
稅後淨利	\$ -	\$ -	\$ -	\$68,573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台 灣	\$2,024,604	\$1,635,019

B.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台 灣	\$6,225,663	\$6,223,761

2.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2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326,615	16.13%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217,757	10.76%
 101 年 度		
客 戶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199,341	12.1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 認定成本

(1)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3.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本集團在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重新判斷功能性貨幣後，子公司東南國際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金，轉換至 IFRSs後改為新台幣。

###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亞太電信(股)公司之投資金額計 0仟元(投資成本100,000仟元，已認列減損損失100,000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亞太電信(股)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98,700仟元。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權益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827	-	(135,659)	223,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13,697	-	-	113,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淨額	245,917	-	-	245,91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85,797	-	-	85,79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646	-	-	646	存貨		1
存貨	495,768	-	(33,519)	462,249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12,216	-	-	12,2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	-	135,659	135,65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99	-	(5,499)	-	流動資產合計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18,367</b>	<b>-</b>	<b>(39,018)</b>	<b>1,279,349</b>			
<b>長期投資</b>					<b>非流動資產</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211	(8,206)	-	602,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858	98,700	-	790,5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830	-	(46,007)	834,8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b)
<b>長期投資合計</b>	<b>2,182,899</b>	<b>90,494</b>	<b>(46,007)</b>	<b>2,227,386</b>			
<b>固定資產淨額</b>	<b>4,967,269</b>	<b>-</b>	<b>(4,587,317)</b>	<b>379,952</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b>投資性不動產淨額</b>	<b>-</b>	<b>-</b>	<b>5,296,149</b>	<b>5,296,149</b>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
<b>無形資產</b>	<b>-</b>	<b>-</b>	<b>373</b>	<b>373</b>	無形資產		8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	239,145	-	-	239,14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581	(6,208)	(373)	-	遞延費用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0	1,338	21,212	24,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
其他資產-其他	680,520	-	(675,313)	5,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b>其他資產合計</b>	<b>928,246</b>	<b>(4,870)</b>	<b>(654,474)</b>	<b>268,902</b>			
<b>資產總計</b>	<b>9,396,781</b>	<b>85,624</b>	<b>(30,294)</b>	<b>9,452,111</b>	<b>資產總計</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80,000	-	-	8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60,715	-	-	160,71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148	-	-	2,1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
應付費用	66,457	-	(66,457)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14,919	-	65,063	79,9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流動負債	157,468	-	-	157,468	負債準備-流動		
	-	1,662	1,394	3,056	流動負債合計		9
<b>流動負債合計</b>	<b>481,707</b>	<b>1,662</b>	<b>-</b>	<b>483,369</b>			
<b>各項準備</b>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371	-	(311,371)	-			4
<b>各項準備合計</b>	<b>311,371</b>	<b>-</b>	<b>(311,371)</b>	<b>-</b>			
<b>其他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13	-	327,084	335,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
其他負債-其他	91,395	-	-	91,39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存入保證金	297,328	-	-	297,328	存入保證金		
<b>其他負債合計</b>	<b>397,236</b>	<b>-</b>	<b>327,084</b>	<b>724,320</b>			
<b>負債總計</b>	<b>1,190,314</b>	<b>1,662</b>	<b>15,713</b>	<b>1,207,689</b>	<b>負債總計</b>		
<b>股本</b>	<b>5,720,008</b>	<b>-</b>	<b>-</b>	<b>5,720,008</b>	<b>股本</b>		
資本公積	185,047	(1,250)	-	183,797	資本公積		1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2,832	-	-	972,83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00,000	319,012	-	819,012	特別盈餘公積		13
未提撥保留盈餘	65,180	-	-	65,18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5,8,9
	1,538,012	319,012	-	1,857,024			10,11,12,13
<b>保留盈餘合計</b>	<b>1,538,012</b>	<b>319,012</b>	<b>-</b>	<b>1,857,024</b>	<b>業主權益其他項目</b>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87)	7,887	-	-			1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2)	1,392	-	-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09,303	98,700	(46,007)	461,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b)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1,766	(341,766)	-	-			12
庫藏股票	(12,185)	-	-	(12,185)	庫藏股票		
	729,605	(233,787)	(46,007)	449,811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b>	<b>8,172,672</b>	<b>83,975</b>	<b>(46,007)</b>	<b>8,210,640</b>	<b>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b>		14
<b>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b>	<b>8,172,672</b>	<b>83,975</b>	<b>(46,007)</b>	<b>8,210,640</b>	<b>非控制權益</b>		5
少數股權	33,795	(13)	-	33,782	<b>業主權益總計</b>		
<b>股東權益總計</b>	<b>8,206,467</b>	<b>83,962</b>	<b>(46,007)</b>	<b>8,244,422</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9,396,781</b>	<b>85,624</b>	<b>(30,294)</b>	<b>9,452,111</b>	<b>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b>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權益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803	-	(164,106)	49,6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09,002	-	-	109,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68,655	-	-	268,65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24,717	-	-	124,717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914	-	-	1,91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492,165	-	(30,006)	462,159	存貨
預付款項	10,203	-	7,014	17,217	預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399	399	當期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13	-	164,106	164,1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1,224,072	-	(3,613)	1,197,866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7,092	(8,567)	-	608,5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047	127,700	-	923,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4,387	-	(46,007)	698,3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2,157,526	119,133	(46,007)	2,230,652	6(a) 6(b)
固定資產淨額	4,909,286	-	(4,556,750)	352,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5,261,943	5,261,9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	-	757	757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39,145	-	-	239,14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2,838	(4,668)	(8,170)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75	1,148	6,169	11,392	4
其他資產-其他	684,017	-	(675,187)	8,830	7
其他資產合計	940,075	(3,520)	(677,188)	259,367	
資產總計	9,230,959	115,613	(43,451)	9,303,12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9,999	-	-	19,999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115,678	-	-	115,67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3,061	-	-	23,0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74,884	-	(74,884)	-	2
其他應付款項	9,351	-	73,867	83,21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30,860	-	-	130,8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393,833	1,764	1,017	2,781	負債準備-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371	-	(311,371)	-	4
各項準備合計	311,371	-	(311,371)	-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589	-	313,927	331,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其他負債-其他	45,697	-	-	45,6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存入保證金	121,559	-	-	121,559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84,845	-	313,927	498,772	
負債總計	890,049	1,764	2,556	894,369	負債總計
股本	5,720,008	-	-	5,720,008	股本
資本公積	185,152	(1,250)	-	183,90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5,169	-	-	975,16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01,575	319,012	-	820,587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72,533	(1,118)	-	71,415	未提撥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549,277	317,894	-	1,867,171	4,5,8,9 10,11,12,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78)	9,978	-	-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6)	1,306	-	-	11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34,146	127,700	(46,007)	615,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1,766	(341,766)	-	-	6(b) 12
庫藏股票	(12,185)	-	-	(12,185)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52,443	(202,782)	(46,007)	603,654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8,306,880	113,862	(46,007)	8,374,735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34,030	(13)	-	34,017	非控制權利
股東權益總計	8,340,910	113,849	(46,007)	8,408,752	業主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230,959	115,613	(43,451)	9,303,121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3. 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銷貨收入淨額	1,635,019	-	-	1,635,019	營業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479,982	(300)	38	1,479,720	營業成本	8
銷貨毛利	155,037	300	(38)	155,29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668	-	127	8,795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48,865	(1,137)	-	47,728	管理費用	8, 9
合計	57,533	(1,137)	127	56,523		
營業利益	97,504	1,437	(165)	98,77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064	-	-	4,064	其他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340	150		12,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
股利收入	46,858	-	-	46,858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98	-	-	7,2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5,409	-		5,4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644	-	-	11,6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68,314	-	437	68,751	其他收入	
合計	155,927	150	437	156,5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830	-	-	1,830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	1,093	2,520	-	3,6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減損損失	127,780	-	-	127,7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14,733	-	(127)	14,6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145,438	2,520	272	148,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利益	107,993	(933)	-	107,06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8,669	(182)	-	38,487	所得稅費用	5, 8, 9, 11
本期淨利(淨損)	69,324	(751)	-	68,573	本期淨利(淨損)	
				151,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	5
				153,48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67,922	母公司業主	
				651	非控制權益	
				68,573	合計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21,397	母公司業主	
				658	非控制權益	
				222,055	合計	

#### (四)重大調節原因之說明

##### 1. 設備備品：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設備備品列於存貨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設備備品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本集團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設備備品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33,519仟元及30,006仟元。

##### 2.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依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分類規定，將帳列預付款項下之預付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帳列應付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帳列銀行存款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本集團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35,659仟元及164,106仟元。

##### 4.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a) 本集團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本集團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5,499仟元及3,613仟元。

(b) 本集團於101年1月1日因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額外之暫時性差異而予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1,338仟元；另於101年12月31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1,149仟元，明細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項 目	說明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5	-	55
遞延費用之調整	8	1,055	793
員工休假之所得稅影響數		283	301
合 計		1,338	1,149

- (c) 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此項差異使本集團於轉換 IFRSs 後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5,713 仟元及 2,55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15,713 仟元及 2,556 仟元。
- (d) 本集團現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而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311,371 仟元，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該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 5.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配合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主要調節項目包括員工福利調整等。

本集團 101 年 1 月 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因上述調節計減少 8,20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9,585 仟元、其他權益增加 1,392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減少 13 仟元。

本集團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因上述調節計減少 8,567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9,860 仟元、其他權益增加 1,306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減少 13 仟元，另使 101 年度投資收益增加 150 仟元，其他綜合淨損增加 367 仟元(係其他綜合淨損 424 仟元減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7 仟元之淨額)，所得稅費用增加 2 仟元，少數股權淨利增加 1 仟元，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其他綜合淨損增加 1 仟元。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度增(減)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增(減)	98,700	29,000	127,7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00	29,000	127,700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如喪失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惟依 IAS28 之規定，權益法長期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時，投資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此項差異使本集團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減少 46,007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均減少 46,007 仟元。

## 7.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帳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待開發之土地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之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另部份供自用、部份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由於可分別出售，故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自原帳列固定資產項目，亦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將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a) 101 年 1 月 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銷	項 目	金 銷
固定資產-土地	171,827	投資性不動產	5,296,149
出租資產-土地	4,056,682		
其他資產-土地	673,415		
固定資產-建物	75,622		
出租資產-建物	309,704		
出租資產-設備	7,001 <sup>(註1)</sup>		
其他資產-折耗	1,898 <sup>(註2)</sup>		
性資產			
合 計	<u>5,296,149</u>	合 計	<u>5,296,149</u>

(b)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銷	項 目	金 銷
固定資產-土地	171,827	投資性不動產	5,261,943
出租資產-土地	4,056,682		
其他資產-土地	673,415		
固定資產-建物	72,714		
出租資產-建物	280,572		
出租資產-設備	4,961 <sup>(註1)</sup>		
其他資產-折耗	1,772 <sup>(註2)</sup>		
性資產			
合 計	<u>5,261,943</u>	合 計	<u>5,261,943</u>

(註 1)：係連同土地及建物一同出租之機器設備及什項設備，由於其現金流量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不可分割，故一併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註 2)：係為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上之折耗性資產，故一併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 遲延費用

現行會計準則就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沖轉保留盈餘。本集團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遞延費用沖轉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208 仟元、重分類為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373 仟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費用沖轉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669 仟元、重分類為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413 仟元及 757 仟元；另於 101 年度成本項下之各項攤提減少 300 仟元、管理費用減少 1,24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262 仟元。

## 9. 短期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帶薪休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帶薪休假費用，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帶薪休假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 1,662 仟元及 1,76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3 仟元及 301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支出調整增加 103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17 仟元。

## 10. 資本公積之調整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 IFRSs 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外，其餘則於 IFRS 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入保留盈餘均為 1,250 仟元。

## 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有關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將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餘 7,887 仟元沖減保留盈餘。另合併個體中之東南國際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新判斷為新台幣，故將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101 年度以美金為入帳基礎之報表重衡量為新台幣，此重衡量使本集團 101 年度之兌換損失增加 2,520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429 仟元。

## 12.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調整

本集團現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而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341,766 仟元，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之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 13. 保留盈餘之調節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未分配盈餘	\$65,180	\$72,533
調整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19,012)	(319,01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38	1,149
員工休假之調整	(1,662)	(1,764)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調整	341,766	341,76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7,887)	(9,978)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9,585)	(9,860)
屬權益法之資本公積之調整	1,250	1,250
遞延費用之調整	(6,208)	(4,669)
小    計	\$ -	(\$1,1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未分配盈餘	<u>\$65,180</u>	<u>\$71,415</u>

(註)：本集團對於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 341,766 仟元，擬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總調整數僅 319,012 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 319,012 仟元。

### 14. 權益之調節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母公司股東權益	\$8,172,672	\$8,306,880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38	1,149
員工休假之調整	(1,662)	(1,764)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8,193)	(8,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調整	52,693	81,693
遞延費用之調整	(6,208)	(4,669)
小    計	<u>\$37,968</u>	<u>\$67,858</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母公司股東權益	<u>\$8,210,640</u>	<u>\$8,374,735</u>

## 15.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41,766 仟元，惟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於 101 年 1 月 1 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19,01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之重大調整：

- (1)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股利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為 3,192 仟元，股利收現數為 54,85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利息支付數為 1,833 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